**鑫源汽车机器人备件竞价项目密封报价须知**

**各邀请单位：**

鑫源汽车机器人备件竞价项目已批准启动，采购人为鑫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汽车”），现广泛邀请符合条件的公司参与密封报价，具体报价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鑫源汽车机器人备件竞价项目

（二）项目内容：PPH707雾化器 品牌：sames 型号：910004013（包含EC50气罩总成 品牌：sames 型号：910006932；EX65mm杯头 品牌：sames 型号：910009383；低压连接电缆 品牌:SAMES 型号:910004015-030；高压栅 品牌:SAMES 型号:910002870；ST高速涡轮 品牌：sames 型号：1525849）。
 （三）技术要求：
 1、备件须为全新产品，无任何损坏、变形、腐蚀等缺陷，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毛刺、裂纹等瑕疵；
 2、备件的各项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喷涂机器人sames原厂备件的性能指标；
 3、备件应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同时需满足机器人sames原厂的技术规格要求，确保与现有喷涂机器人设备完全兼容并正常运行。

（四）质量标准：
1、备件的材料、工艺应符合原厂规格要求，具备良好的耐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2、供应商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

3、兼容性：备件必须与现有机器人设备完全兼容，确保能够正常安装、使用，不影响机器人整体性能。

（五）交期或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到货。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

2、售后服务内容

①报价单位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包括对故障备件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

③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应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喷涂机器人的正常运行。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质保期外，乙方根据维修项目和更换零部件的成本收取合理费用。

（七）验收标准：
1、备件到货后，采购人将对备件的外观进行检查，包括备件的包装是否完好、备件表面有无损伤、变形、锈蚀等缺陷；

 2、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订单和技术文件，对备件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核对，确保与订单要求一致。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进行核对；

 3、将备件安装到机器人上进行运行稳定性测试，测试时间不少于1个月。在测试过程中，观察喷涂机器人的运行状态，检查备件是否能够与其他部件协同工作，有无异常噪音、振动等情况，确保备件在规定的运行时间内无故障发生；备件到货后试运行1个月无异常可验收合格，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备件运行6个月内无异常可进行终验收。

**二、报价单位资质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财务要求：报价截止前上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注：须提供2024年1月-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报价截止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注竞价时间为上半年提供上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竞价时间为下半年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信誉要求：报价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并在递交报价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1. 拥有sames品牌的合法生产或者销售资质并提供相关销售合同或代理证书。

**三、报价范围及报价方式**

（一） 报价范围：本项目报价主要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相关软件使用费、知识产权使用费、人员工资、住宿餐饮费、交通费、相关样件费、分析试验费等全部为实现鑫源汽车机器人备件项目的费用。除本文件另有约定外，鑫源汽车机器人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新增费用项要求鑫源汽车支付；

（二）报价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1.报价保证金缴纳金额：本项目报价保证金0.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报价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最迟到账时间为竞价截止时间24个小时前；

2.报价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名：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

报价保证金账号：111605394522

3.报价单位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鑫源汽车机器人备件竞价项目报价保证金”。

4.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选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鑫源汽车招标实施部门按退还报价保证金规定流程办理退还。退还金额、退还方式等同其缴纳金额、缴纳方式。

（2）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并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鑫源汽车招标实施部门按退还报价保证金规定流程办理退还。退还金额、退还方式等同其缴纳金额、缴纳方式。

5.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报价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

（2）报价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报价单位竞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4）报价单位已缴纳报价保证金后不按报价要求递交报价文件的行为；

（5）有证据证明报价单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6）中选单位不按报价文件规定时间及规定内容与鑫源汽车签订正式合同；

（7）中选单位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现场考察结果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夸大甚至虚构事实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鑫源汽车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将其列入“不诚信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鑫源汽车及关联企业招投标及其他项目报价。

**四、付款方式：**

（一）支付节点：验收合格后支付30%款项，终验收合格后支付70%款项；

（二）支付方式：6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

（三）履约保证金：

1.中选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日内，中选单位须转账支票或电汇（通过中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向鑫源汽车财务部门缴纳中选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中选单位履行完毕全部项目内容，无违约扣款项目或者扣款金额确认后，向鑫源汽车采购执行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鑫源汽车据此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金额、退还方式等同其缴纳金额、缴纳方式。

**五、合同签订：**中选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与鑫源汽车签订书面的商务合同及相关协议。

**六、报价工作安排：**

（一）报价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下午14：00，（并于此时间参加现场评审）逾期未递交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二）递交地点：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汽车大道111号，接收人：林嘉敏，联系电话：17347900144；

（三）报价文件份数：报价单位资质文件与报价单分别为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U盘一个，将报价单Excel表格考入电子U盘）

（四） 报价文件装订要求：报价单位资质文件与报价单（含电子U盘）分别装订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

**七、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07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柒仟元整（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单位的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作废。

**八、评选方法：**最低价中选法/综合评审中选法。

（报价格式1）

**机器人备件项目**

**资质文件**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目 录

（包含但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项目要求为准，由实施部门进行增减）

1. 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3. 信誉要求
4. 其他要求
5. 报价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授权委托书

（九）单位基本情况表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分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 价 人：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不需要提供此授权书。**

**（2）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须清晰可辨，宜与身份证原件同等大小，否则后果自负）。**

**（3）此件除按规定装订外，另须手持一份报价时核验。**

**报价单位： （盖单位公章）**

**竞价单位基本情况表（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
| 竞价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职务 | 姓名/职位 | 联系电话 | 企业邮箱 |
| 法人代表 |  |  |  |
| 销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合作车企 |  |
| 近3年营业收入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XXX万元 | XXX万元 | XXX万元 |
| 近3年与其它车企主要合作项目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例如整车设计/造型/车身/CAE部分/租人等；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例如整车设计/造型/车身/CAE部分/租人等；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例如整车设计/造型/车身/CAE部分/租人等；XXX万元 |
| 近3年与鑫源合作项目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例如整车设计/造型/车身/CAE部分/租人等；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例如整车设计/造型/车身/CAE部分/租人等；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例如整车设计/造型/车身/CAE部分/租人等；XXX万元 |
| 在研项目 | 项目名称：XXX，项目金额：XXX万元，项目起始时间：XXXX年XX月XX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XXXX年XX月XX日，项目现投入人员：XXX人； |
| 供方概况 | 成立日期 |  | 企业性质 |  |
| 办工区面积 |  | 注册资金 |  |
| 固定资产 |  | 实缴资金 |  |
| 员工总数量 | XXX人（按照最新社保缴纳统计） |
| 细分专业 | 工作经验＞8年 | 5年＜工作经验≤8年 | 3年＜工作经验≤5年 | 工作经验≤3年 | 备注 |
| 二维创意 |  |  |  |  |  |
| 三维数字 |  |  |  |  |  |
| 油泥模型 |  |  |  |  |  |
| 总布置 |  |  |  |  |  |
| 底盘 |  |  |  |  |  |
| 电器 |  |  |  |  |  |
| 车身 |  |  |  |  |  |
| 内外饰 |  |  |  |  |  |
| 动力 |  |  |  |  |  |
| 闭合件 |  |  |  |  |  |
| 刚强度 |  |  |  |  |  |
| NVH |  |  |  |  |  |
| 碰撞 |  |  |  |  |  |
| CFD |  |  |  |  |  |
| MBD |  |  |  |  |  |

**竞价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

|  |  |  |  |
| --- | --- | --- | --- |
| 竞价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职务 | 姓名/职位 | 联系电话 | 企业邮箱 |
| 法人代表 |  |  |  |
| 销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合作车企 |  |
| 近3年营业收入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XXX万元 | XXX万元 | XXX万元 |
| 近3年与其它车企主要合作项目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 近3年与鑫源合作项目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 现施工项目 | 项目名称：XXX，项目金额：XXX万元，项目起始时间：XXXX年XX月XX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XXXX年XX月XX日，项目现投入人员：XXX人； |
| 供方概况 | 成立日期 |  | 企业性质 |  |
| 办工区面积 |  | 注册资金 |  |
| 固定资产 |  | 实缴资金 |  |
| 员工总数量 | XXX人（按照最新社保缴纳统计） |
| 相关设备清单 |  |

**竞价单位基本情况表（运输）**

|  |  |  |  |
| --- | --- | --- | --- |
| 竞价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职务 | 姓名/职位 | 联系电话 | 企业邮箱 |
| 法人代表 |  |  |  |
| 销售负责人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合作车企 |  |
| 近3年营业收入 | 2023年 | 2022年 | 2021年 |
| XXX万元 | XXX万元 | XXX万元 |
| 近3年与其它车企主要合作项目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 近3年与鑫源合作项目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XXX项目，项目主要内容：XXX等；项目金额：XXX万元 |
| 现合作车企情况 | 合作车企名称 | 举例：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 车企2 | 车企3 | 车企4 | 车企5 |
| 运输货物 | 举例：轿车/SUV/面包车/MPV/轻卡/皮卡/发动机/白车身/配件 |  |  |  |  |
| 合同期限 | 举例：2021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 |  |  |  |  |
| 承接线路 | 举例：重庆-山东、内蒙、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 |  |  |  |  |
| 月承运数量 | 举例：1000台/10车（17.5米板车） |  |  |  |  |
| 月结算金额（万元） | 举例：300万元 |  |  |  |  |
| 投入车辆数量 | 举例：中置轴（9位）20辆/中置轴（8位）10辆/17.5平板车10辆/13.5米10辆/9.6米10辆 |  |  |  |  |
| 供方概况 | 成立日期 |  | 企业性质 |  |
| 办工区面积 |  | 注册资金 |  |
| 固定资产 |  | 实缴资金 |  |
| 员工总数量 | XXX人（按照最新社保缴纳统计） |
| 自有车辆数量 | 举例：中置轴（9位）20辆/中置轴（8位）10辆/17.5平板车10辆/13.5米10辆/9.6米10辆 |

（报价格式2）

**机器人备件项目**

**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 机器人备件报价单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 方）：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 方）：XXXX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为甲方XXXXX项目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产品名称、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含13%增值税） |  | / |

**二、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

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编号为：XXXXX的《XXXXX技术协议》（附件一，以下简称“技术协议”）。

**三、交货规定、风险责任:**

3.1交货

3.1.1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乙方交付货物时需随货附带两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的送货单，因未填写送货单或送货单内容填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堆放现场（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大道111号）。

3.1.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交付。

3.1.4交货数量：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交货。

3.2风险责任：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初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

4.1验收条款详见技术协议。

**五、合同总金额及付款：**

5.1本合同价税合计（总金额）为：¥XXXX元整（大写人民币：XXXX元整），不含税金额为：¥XXXX元，13%税金：¥XXXX元。

5.2本合同价款支付按项目进度、验收阶段进度作为支付条件，具体如下：

5.2.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票面金额为合同总金额X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XX%）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XX%作为预付款。

5.2.2甲方在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票面金额为合同总金额X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XX%）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XX%的款项。

5.3以上货款的支付：全额采用六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5.4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合格产品，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以此累加；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6.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含技术协议），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3乙方有本条第6.1、6.2、6.5款违约情形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纠正或仍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赔偿。

6.4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6.5需要乙方安装培训使用的产品，若乙方安装不合格、未尽责培训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损失的，由乙方按甲方全部损失赔偿。

**七、其它说明：**

7.1售后服务

7.1.1产品质保期为XX个月，自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7.1.2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要乙方到甲方现场处理的，乙方在重庆市内的应在4小时内、重庆市外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做更换处理（乙方自备调试和维修工具），乙方到达甲方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1天按2000元计算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以此累加。

7.1.3质保期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要乙方到甲方现场处理的，乙方在重庆市内的应在4小时内、重庆市外的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有偿（按成本价收取费用）维修或做更换处理（乙方自备调试和维修工具），乙方到达甲方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逾期履行的，每逾期1天按2000元进行索赔,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以此累加。

7.1.4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7.2乙方应承担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与设计配合、现场安装等相关活动费用，不得再向甲方申请任何费用，同时应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与各单位配合。

7.3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对甲方进行赔偿。

7.4乙方有义务通报和消除设备的隐藏缺陷。

**八、安全生产条款**

8.1乙方承诺，其具备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生产及安装施工的资质和安全生产的条件和能力，乙方的人员进入甲方园区（尤其是生产场所）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8.2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园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园区的行为造成甲方、甲方员工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8.3乙方进入甲方园区具体遵照事宜及处理规则详见附件4：《安全环保协议》。

**九、**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通知与送达**

12.1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XXX 送达地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大道111号

电话号码：XXXXX 电子邮箱：XXXXXX（使用带"shineray"后缀的企业邮箱）

乙方联系人：XXX 送达地址：XXXXXXX

电话号码：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要求填写企业邮箱）

各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本合同/本协议其他方、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

12.2各方就履行本合同/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类通知、函告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发出的相关法律文书均可按本条第一款确定的有效联系人选择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各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约定如下：

（1）当面送达的，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

（2）邮寄方式送达的，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收件人（含代收人或他人收）签收时即为送达；若邮件因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送达地址不详、地址搬迁等事由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接收方拒绝签收的，拒绝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在电子邮件到达被通知人电子邮箱时视为送达，电子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时视为送达。

12.3若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以下简称“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前的3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按原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的任何文件将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知识产权保密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改造的该产品的专利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使用该知识产权，不得将该产品及其技术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生产或销售。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因此所产生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2）双方在项目开发、改造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对于合作开发的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除非甲方书面声明放弃，否则所生产产品的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获得专利权后，乙方享有该专利的非独占、不可再许可的免费使用权。乙方不得将该产品及其技术向第三方提供，不得将技术许可转让给第三方进行生产或销售，也不得将根据该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为甲方开发、改造（或提供）产品，应充分审查避免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如有触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应及时同甲方沟通并更改设计方案。除非另有约定，凡因触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行双方签订的任何书面协议、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与研究、样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等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与本项目开发无关的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保密条款未做约定的，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执行。

（5）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义务视为乙方的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如果乙方在开发本项目需要与第三方合作，为了使甲方得到更充分的保障，乙方在合作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此外，合作单位必须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交甲方备案。乙方应就合作单位的保密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合作单位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可按照《保密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二者缺一不可。

**十五**、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未尽事宜按本合同执行。

附件一：《XXXXX技术协议》（编号：XXXXX）

附件二：供应商信函地址确认单

附件三：《正道协议》

附件四：《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五：《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 **乙方：XXXXXXXXX**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023-64666533** | **联系电话：XXXXX**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九龙坡支行** | **开户银行：XXXXXX** |
| **银行帐号：111605394522** | **银行帐号：XXXXXXXX** |
| **税 号：91500102660896201U** | **税 号：XXXXXXXX** |
| **地 址：重庆市涪陵新城区鑫源大道111号** | **地 址：XXXXXXXX**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 供应商信函地址确认单**

鑫源汽车有限公司：

为了与贵司业务往来的方便和快捷，本公司确认贵司在与我司合作过程中，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向我司传送通知、公函等文件。我司承诺在收到电子邮件（以电邮信箱显示的收件时间为准）、快递（以快递公司官网显示的收件时间为准）、传真（以传真文本或电信公司显示的时间为准）、短信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该通知、公函中有关权利义务的内容作出书面的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我司认同贵司所发通知、公函的全部内容，并放弃之后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对此提出异议进行抗辩的权利。我司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贵司。否则，贵司按以下地址发送的通知、公函时视为有效送达。

A、通信地址：XXXXX

收 件 人：XXXX

邮政编码：XXXXXX

B、电子邮箱：XXXXXX （要求填写企业邮箱）

实名收件人：XXXXXX

C、传真号码：XXXXXX

 手机号码：XXXXXX

1. 微信账号：XXXX

 实名收信人：XXXX

确认单位：XXXXX

 年 月 日